

#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 标准 F-6:2016

### 超细羊毛纤维品质标志

本标准必须结合国际毛纺织组织 (IWTO) 规范 8 (有关 **Super S** 标志的标识应用规范) 以及相关的文件使用。“**Super S**”标志由 IWTO 注册拥有, 由国际羊毛局 (The woolmark Company) 管理。本标准规定了 “**Super S**” 的织物标志如何结合纯羊毛标志的使用。

#### 产品

- 超细羊毛纤维品质标志 “**Wool Fibre Quality** ” (采用根据 IWTO “**Super S**” 规则规定的代码分类) 可以用于所有符合本标准和相关标准规定的纯羊毛标志梭织或针织服饰类产品, 纱线 (包括手编纱线) 或面料。
- 超细羊毛纤维品质标志 “**Wool Fibre Quality** ” (采用 ‘**Super S**’ 分类规则) 可用于含装饰线不超过 5% 纯新羊毛产品。
- 以上和后述表格中认可采用的品质标志要求和纤维含量限制以及逐条纤维直径分档规定均被 IWTO 采用。(详见 IWTO 规范 8)。IWTO 白皮书和/或应用规范中有任何的变更, 则本标准应即刻随之更新相关内容。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word "SUPER" in a serif font, followed by a large, stylized, curved "S" that extends downwards and to the right.

#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 “超细羊毛纤维品质标志”要求

产品必须符合所有纯羊毛标志产品标准的要求 (见相应产品标准 **AW-1**, **AK-1**, **SF-1**, **SF-2** 或 **SY-1**)

“SUPER S”标志	测试方法	要求
羊毛含量	<b>TM155</b>	产品必须符合 IWTO 应用规范 8
纤维最大平均直径	<b>IWTO-8 (显微镜投影法)</b>	符合最新版 IWTO-08 应用规范中对应的“Super S”要求

### 注:

- (1) 2013/07/01 版中的“Super S”分档在本标准中作为附录, 相应变更适用于本标准涵盖的相关产品。
- (2) 支数高于“Super 250’s” (或“250’s”) 的标志是不允许的; 同样, 支数低于“Super 80’s” (或“80’s”) 的标志也是不允许的。
- (3) 梭织物和针织物产品检测: 必须使用 IWTO 应用规范中的抽样方法。
- (4) 产品的纤维品质分级 (Super S), 是以其平均纤维直径为基础的, 测试采用 IWTO 应用规范中的方法。
- (5) 羊毛纤维直径要求测试成品纤维。众所周知, 纤维的平均直径在纺织生产过程中可能会由于较细纤维的损失而增大, 但无法知道在特定情况下纤维平均直径的变化。为了使最终产品满足直径的要求, 建议在原毛选择的时候选取比最终产品要求的最小直径细 0.5~ 1.0  $\mu\text{m}$  的羊毛纤维。
- (6) 为确保某一产品的纤维细度最终满足该产品标称的品质细度而进行质量控制测试时, 不允许有测量公差。

#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附录:

IWTO “Super S” 分档: 平均纤维直径限值

Super S 标志	纤维平均直径最大值 (μm)
• Super 80's	19.75
• Super 90's	19.25
• Super 100's	18.75
• Super 110's	18.25
• Super 120's	17.75
• Super 130's	17.25
• Super 140's	16.75
• Super 150's	16.25
• Super 160's	15.75
• Super 170's	15.25
• Super 180's	14.75
• Super 190's	14.25
• Super 200's	13.75
• Super 210's	13.25
• Super 220's	12.75
• Super 230's	12.25
• Super 240's	11.75
• Super 250's	11.25

源于: IWTO 规范, 有关于 **Super S** 标志的标识应用规范, 2013 年 7 月 1 日实施。